

110 年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

一、緣起

臺南市客家人口散居在 37 個行政區，因缺乏客家聚落的凝聚，逐漸變成了隱性族群，為延續寶貴客家語言文化，須以青年之力推動文化保存、傳承與發展。藉由配合本府「110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」，使大專院校學生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，接近未來工作場域，並強化職能開發，同時提供青年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並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機會，成為推廣客家文化的種子。

二、目的

透過具學習性及參與性之暑期實習，提供青年學子充實工作經驗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，將實務經驗結合專業學術課程，激發公部門新思維，培養未來客家公共事務人才。

三、實習名額：2 名。

四、實習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或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推廣各地點。

五、申請資格、期限及方式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申請實習之學生應填具「實習生申請表」(附件 1)，由學生自行郵寄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(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)提出申請。
- (四) 由實習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，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，公布於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，並副知實習生之學校。

六、實習內容說明

- (一) 實習期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實習時數：實習總時數須達 320 時。
- (三) 實習內容：瞭解及學習客家行政事務實際運作，增進理論與實務之結

合，並協助推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。

(四) 保險：實習生均須投保意外傷害保險，由實習生（或學校）自付保險費用。

(五) 待遇福利

- 1、實習期間不支津貼或薪資。
- 2、實習期間休息、休假之相關規定，準用實習單位規定。
- 3、實習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，停班日計入實習時數，不需額外再補足。

(六) 實習評核與證明

- 1、實習證明由實習單位開具，開立條件如下：
 - (1) 實習總時數達原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。
 - (2) 實習生整體實習表現經實習機單位考評後，總考評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。
- 2、若各校或實習單位訂有相關實習考評，應由各實習單位指導員協助評核。

七、 相關執行事項

(一) 實習契約與保密協定

- 1、實習單位須與學校、實習生簽訂三方契約（附件 2-1）；如非學校統一函送申請者，由實習單位與實習生簽定契約（附件 2-2、2-3），相關約定另副知本府。
- 2、簽署保密切結書：實習生報到後，應與實習生簽訂實習期間之保密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
(二) 差勤管理

- 1、實習生應準時上下班及簽到退（附件 4），實習時間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、每日上班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，上班時間與補休方式準用臺南市政府之人事管理相關規定。
- 2、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等特殊事件，不得隨意請假，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預先告知實習單位指導人員，並依規定完成書面請假手續（附件 5），請假時數如未補足者不計入實習時數。

3、實習生應接受指導人員之督導，並填寫每週實習工作週記（附件 6）。

（三）調整實習時數或終止實習

- 1、調整實習時數：如需增加或減少實習時數，應由實習單位與實習生、學校共同議定。
- 2、終止實習：因故經實習單位同意終止實習，或實習生學習態度、配合度不佳者（如：無正當事由違反實習單位規定，或恣意中斷實習時間且未告知實習單位者），實習單位得終止其實習；實習生由學校薦送者，一併函知學校。

八、其他

- （一）實習期間膳宿、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由實習生自理。
- （二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（三）未錄取學生之申請表件由實習單位留存，不予退還。

